**高雄醫學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辦法**

96.06.1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0.18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148號函公布

103.07.14一O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8.2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2517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單獨核計，不併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本課程為選修課程，每門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選修每學期計一學分，納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學期成績考查以平時成績、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方式評定為原則，由授課教官列入課程大綱內成績評定方式辦理。

第三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領域，由軍訓室負責規劃分配軍訓教官實施授課。

第四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教學實施：

一、授課教官應依課目性質，運用適當之施教方法，強化教學效果，並按時上、下課，嚴格清查到課人數及維持課堂秩序。

二、授課教官應按授課計畫預定之進度施教，因故不能授課時，須事前洽妥代課教官實施代課，並報請軍訓室主任核准。

三、任課教官應於教學過程中自我考核，有關學生對課程內容或施教方式反映教學意見，應立即檢討改進。

四、軍訓室主任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教學督導，所見缺失通知授課教官改進，並於每週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研討精進。

第五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作業：

一、辦理折抵役期對象：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

二、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計算方式：

（一）八十二年次(含)以前役男:依每門課程總時數三十六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八堂課折算一日，得折減四點五日；五門課共一百八十小時(堂)，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二十二日。

（二）八十三年次（含）以後役男: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十六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八堂課折算一日，得折減二日；五門課共八十小時(堂)，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十日。

（三）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三、證明文件及申請作業：應先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在學成績單，並由軍訓室主任驗證、校對核發之成績單，於成績單簽證副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

第六條 本辦法所開設之課程暨原「軍訓」課程，依據國防部暨教育部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辦理役期折抵。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參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